

深圳贸促

2024 年 2 月刊（总第 89 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贸促专题研究】

- 关于深圳供应链发展相关调研分析（吴迪、张龙鹏、曾志敏）..1
- 借鉴首尔医美产业发展经验，推动深圳医美之都建设（麦楚瑶）...4
- 从 ATA 单证册数据看企业境外参展趋势（陈国华、何智辉）....7

【国际国内评述】

- RCEP 下，中国对东盟跨境电商出口问题及对策.....9
- 泰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15

【企业直通车】

- 稳健医疗：呵护健康，关爱生命，让生活更美好..... 24

关于深圳供应链发展相关调研分析

吴 迪 张龙鹏 曾志敏¹

全球形势巨变对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提出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新发展格局下国家中心城市需承担供应链节点和桥梁角色。深圳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发展，有助于推动国家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的互联互通，奠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基础。本文在调研相关重点企业的基础上，探讨制约深圳供应链发展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一、深圳供应链发展的总体现状

（一）重点产业领域供应链完善。深圳拥有全部 31 个制造业大类，基本形成了梯次型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在网络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圳基本构建了囊括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自动驾驶、智能座舱、充电设施、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的完整供应链，涌现了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

（二）供应链服务企业高度集聚。深圳是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的发源地，集聚了众多优质供应链服务企业。截止 2023 年底，深圳供应链服务企业超 4000 家，数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供应链管理服务龙头企业聚集于深圳。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集聚发展为深圳的进出口贸易、制造业发展、商品流通等做出

¹ 吴迪，深圳市贸促委发展研究部；张龙鹏，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副教授；曾志敏，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清智国际咨询（广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了积极的贡献。

（三）城市物流竞争力全国领先。现代物流是保证供应链高效运作的关键。物流业已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2023**年，深圳物流业增加值增长**6.0%**，深圳获批建设融合港口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为一体的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率先成为全国全部类型获批建设的城市，拥有广东省近半数的已获批的国家物流枢纽。

（四）跨境电商发展实力雄厚。跨境电商是深圳链接国际供应链的重要渠道。深圳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卖家数量超过**15**万家，**2023**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75.2%**，总额超**3000**亿元。截至目前，深圳企业全球建设运营的海外仓数量超**350**个，建设面积超**380**万平方米；在广东省**21**个省级公共海外仓中，**17**个由深圳企业建设运营。

（五）支撑供应链的市场主体规模大。深圳庞大的市场主体为建设更具韧性的供应链奠定了坚实的微观基础。**2023**年深圳新设商事主体**56.5**万户、同比上升**26.4%**，目前存续商事主体超**422**万户，总量和创业密度稳居全国城市首位。此外，**2023**年深圳新登记外商投资企业**8002**户、增长**86.6%**、占全国**15%**。

二、推进深圳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建议加快关键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一是围绕“**20+8**”产业集群，绘制产业供应链图谱，明确深圳存在短板的供应链环节，支持本土核心企业针对短板领域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同时促进相关供应链配套企业集聚深圳。二是支持具有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企业通过收购具有互补技术优势的企

业，加快自身技术研发进程，以抢占市场份额和提高行业地位，同时注重产品的海外推广，增强海外市场对国产产品的认可度。三是鼓励深圳市内企业积极使用国产产品，为国产产品的升级提供应用场景和数据反馈，激发供应链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应用—反馈—再研发”的内生动力。

（二）建议积极促进企业供应链数智化发展。一是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建立包含采购、制造、销售、供应链控制等环节的供应链信息系统，推进企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数智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供应链集成服务、供应链风险管控和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二是鼓励供应链重点企业加强对中小企业供应链数字化发展的引导和帮助，制定数量、成效等方面的评价指标，对有效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型的重点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参考北京、上海智评券、算力券的实施经验，推出深圳市智评券、算力券，支持中小企业购买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及算力等服务。

（三）建议持续提升国际物流发展势能与竞争力。一是加快开通欧美发达国家地区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航空专线，打造基地航空公司，支持开展航空公司战略性投资并购，畅通全球物流资流通的“空中通道”。二是打造国际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建设自主可控的航运船队，加快推出面向东南亚等热点区域的快艇、快线，并培育发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和航运仲裁等，加快聚集国际化、高端化航运产业要素。三是充分发挥国家物流枢纽作用，通过中欧班列着力打造联通“一带一路”、贯穿亚欧大陆桥的物流贸易大通道，实现多式联运的高效发展。

（四）建议加大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一是支持和引导市属高校设置供应链管理相关专业，支持企业供应链骨干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在高校学习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硕士课程。二是鼓励供应链龙头企业将一些想做而没有资源做的供应链项目开放出来，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以项目带动供应链人才培养，相关部门对于合作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支持相关协会建设高水平供应链人才公共培训基地，为供应链企业提供人才培训服务。

（五）建议搭建供应链资源对接平台。一是进一步整合与“20+8”产业供应链相关的市内外科技、产业、资本、人才等方面的数据，建设国际供应链资源监测与分析平台，为深圳企业提供市内外供应链资源对接方面的指引。二是加强与中国贸促会交流沟通，组织参与第二届链博会，为深圳企业搭建国内外供应链交流与合作平台。三是鼓励供应链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专业协会或联盟，整合以其为核心的供应链资源，并引导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龙头企业投资上下游成长型中小企业，助力供应链做大做强。

借鉴首尔医美产业发展经验 推动深圳医美之都建设

麦楚瑶²

深圳是广东省专科医美机构最多的城市，开展医美项目的机构有 601 家，占全省 34%。2023 年底，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深圳

² 麦楚瑶，深圳市贸促委国际联络合作部。

打造“医美之都”，为深圳进一步发展壮大医疗美容产业提供政策支撑。目前我市医美产业与韩国等存在一定差距，建议参考借鉴韩国经验，推动我市医美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韩国首尔医美产业发展经验

建立较完备的医疗产业法规与认证体系。90年代初首尔政府就非常关注整容和医美产业的崛起，初步涌现针对整容行业的监管措施，2000年相继出台针对医生资质和患者权益的法规，2010年加强了对医美广告宣传的监管，2015年建立了对整形外科医生更加严格的注册制度。近年来，首尔将重点监管患者知情权、隐私保护等方面，同时出台相应法规规范医美旅游产业，形成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保障求美者权益的法律监管体系。

建设医美产业分类集聚区域。首尔政府通过功能和目标群体划分不同的集聚区域，如江南区以高价位的尖端美容服务为主，东大门区主要吸引时尚和“轻”医美消费，首尔站利用便利的交通吸引全国消费者。集聚区通过吸纳不同的医美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为求美者提供了良好的医美生态系统，求美者可以得到精准服务，而医美从业者也可共享资源，合作创新。

将医美服务与旅游业相结合。2007年以来，韩国政府多次发布支持性政策，从资金、服务体系、签证手续、售后服务等维度全方位推动医疗观光产业发展。如在韩国接受医疗服务必须持有韩国医疗签证，相比于观光旅游签证，医疗签证具有出签快，个人需准备资料较少，医疗机构可协助代办，在韩医疗消费满2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0000元）即可办理五年多签的优点。同时首尔政府也会对收费标准，美容机构资质进行公

示，医美机构通常会提供专业的医疗翻译服务甚至会提供治疗、住宿、交通的一条龙服务。医疗旅游信息中心和国际医疗服务中心 24 小时协助国际求美者处理各类纠纷，并提供文化、社交支持。

积极支持医美产业的创新与科技发展。韩国政府将临床研究服务体系视为社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份并进行大力支持。长期致力于建设区域性的临床试验中心，用于协调开展临床试验并确保区域内医院、学术机构所进行的临床试验符合国际标准；保健福祉部设立国家临床试验机构，设立专项基金资助新兴技术的创新研发，发起临床试验全球计划，资助医院成立全球卓越中心并形成区域联合体，以推动临床试验发展和能力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首尔政府通过与国际知名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促进国际经验的交流与共享。

二、推动深圳医美之都建设的建议

建议研究制定配套的政策支持。如针对医美机构的资质与审批、医美技术规范与认证、业者的资格要求和执业许可、广告宣传、隐私保护与知情同意、市场监管与投诉处理等出台相应的政策支持和监管。

建议建立特色医美机构集聚区。如目前罗湖口岸-文锦渡美容带已基本形成，并拥有全市数量最多的医疗美容机构，可打造吸引港人的高端医美机构集聚区；深圳北站、宝安国际机场附近可借助便利的交通条件，聚集“轻医美”和时尚医美项目，吸引国内其他城市年轻求美者。

建议推动医美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定期邀请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医美大咖来深交流及举办技术交流会；支持扩大

医美行业的产业交流，医美器械、医美原材料的产业链国际对接；支持行业协会在深圳孵化和打造国内最权威的医美行业峰会；对标上海美博会打造深圳的医美展会品牌。

建议大力发展医美旅游业。发挥毗邻港澳优势，为国内求美者提供港澳名医内地执业场景，提升医美旅游服务质量，建立优质医美机构及从业者名录，提供求诊、交通、住宿打包服务。

从 ATA 单证册数据看企业境外参展趋势

陈国华 何智辉³

展览业是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随着国际经济交流逐渐回暖，ATA 单证册（以下称单证册）作为“货物通关护照”，其使用频率和范围的变化成为国际展会的“晴雨表”。根据 2023 年度市贸促委 ATA 单证册签发数据，我市企业赴海外参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赴海外参展持续升温，但未恢复疫情前水平。2023 年深圳市贸促委共签发出境 ATA 单证册 1846 份，较全国贸促系统占比 19.91%，同比增长 185%，为 2019 年同期的 74.44%；共涉及金额 2.2 亿元人民币，较全国贸促系统占比 8.40%，为 2019 年同期的 61.11%。其中，展会用途 1367 份，占比 74.4%，为 2019 年同期的 71.83%；展会涉及货值 1.88 亿元人民币，占 2019 年展会货值的 46%。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览次数和规模快速增长，出国参展办展呈现持续回升态势。

二是中国香港、德国、西班牙成为深企境外参展主要目的

3 陈国华，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何智辉，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地。根据签发情况，涉及金额排名前三的目的地分别是中国香港、德国、西班牙。其中，前往中国香港地区珠宝展、电子展、灯饰展等展会的单证册涉及金额 3656 万元人民币；前往德国慕尼黑电子生产设备展、法兰克福精密成型及 3D 打印制造展，德国农业机械展等展会的单证册涉及金额 2375 万元人民币；前往西班牙的巴塞罗那世界移动大会、西班牙马德里国际制冷、暖通空调设备展览会、西班牙橡塑展等展会的单证册涉及金额 383 万元人民币。上述三个国别地区合计占比 16.97%，相关地区对我市企业具有较高吸引力。

三是新能源、医疗器械、珠宝等行业增长显著。2023 年，签发单证册中涉及新能源类产品金额 2149 万元，同比增长约 202%；涉及医疗器械类产品金额 2005 万元，同比增长约 160%；涉及珠宝类产品金额 355 万元，同比增长约 83%。反映我市上述领域企业赴海外参展、抢订单拓市场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RCEP 下，中国对东盟跨境电商 出口问题及对策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为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遇，为跨境贸易合作提供了政策支持。随着 RCEP 的深入发展，国内诸多电商巨头纷纷加大了对东盟地区各项资源的投入，包括资金、技术、物流等涉及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的行业，为中国与东盟之间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与技术支撑。

一、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现状

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虽然较晚，但是依托快速发展的信息化技术及愈发完善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成立之初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总体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与东盟成立自由贸易区以来，双方总体的交易规模不断增长。2018 年，双方的交易总额占据我国总体交易的 12.7%，占据东盟进出口贸易的 20.4%。2019 年，东盟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出口市场，进出口贸易同比增长 10.5%。2020 年，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 542 亿美元，发展前景广阔，预计到 2025 年双方的跨境电商交易达到 1460 亿美元。近年来，虽然受到了外部环境的影响，但是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交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双方跨境电商交易总体规模不断攀升。

日益紧密的合作关系。从目前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东南

亚已成为全球电子商务增速第二快的市场，2010—2018 年我国与东盟的电子商务交易增长速度远超欧美。2022 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为实现东南地区电子商务的开发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基础。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市场，贸易交易十分活跃，RCEP 的签订为双方构建全新的跨境电商格局、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业务奠定了基础，为实现更好的合作、双赢提供了保障。

多元化的投资方向。近年来，随着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双方的投资逐渐呈现多元化并持续增长的趋势，截至目前，投资增长速度超过 3 倍，投资金额不断提高，东盟各国在我国的投资比例已高达 80%。通过对双方的贸易发展进行深入分析，中国与东盟之间不断增长的贸易交易为双方的企业和居民带来了巨大好处，合作方向也在向更深层次发展。

二、RCEP 下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出口存在的问题

基础设施不健全。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对各个国家的交通、仓储物流、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着更高要求。东盟成员国发展水平不同，处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国民收入及基础配套设施存在着较大差距，对各个国家之间跨境电商的发展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新加坡国民收入水平较高、通信基础设施完善，物流行业服务水平高，自动化、现代化水平发达；而越南、缅甸等成员国人均收入水平低，国内通信、物流、网络、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和技术相对落后，部分国家在交通系统方面没有完备的高速公路，不健全的基础设施无法为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发展提供良好的助力。

缺乏统一的跨境电商支付系统。现代化的支付技术被我国

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领域，已成为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而在东盟各个成员国之间，电子支付的方式普遍较低，主流支付方式趋向银行卡、现金，线上支付的使用率仅在 20%左右。目前，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还未建立统一的跨境电商电子支付方式和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也存在不同的使用选择，且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使用涉及手续费高、退款周期长等诸多因素，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潜在的经济风险也较大。

东盟国家跨境电商人才匮乏。现阶段，跨境电商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对行业从业者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理论结合实际的复合型应用人才成为企业用人标准的主流。对于东盟成员国来说，大多数国家发展落后，教育资源匮乏、教育成本高，无法构建体系完整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对跨境电商的发展产生了阻碍作用。对于中国而言，制约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为语言限制。当前，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发展以英语为主，高校在培养电商专业人才的过程中，更为关注的是电商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而商务英语专业更为注重对英语的应用能力，忽视了电商理论知识和实践的培养，导致既拥有丰富的电商专业理论知识，又有着丰富的电商实践经验，同时具备高水平商务英语应用能力的人才匮乏，对双方的跨境电商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另外，东盟各个成员国之间的风俗习惯、法律法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性，对跨境电商人才的要求则更为严格，加强对跨境电商人才的重视，培养出专业能力强的复合应用型人才成为当前跨境电商企业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电商平台局限性较大。随着中国与东盟之间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诞生了众多跨境电商平台，但是大部分电商平台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影响了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首先，跨境电商平台技术不完善，部分电商平台技术支持较弱，网络技术创新程度低，平台的功能存在问题。其次，部分跨境电商平台功能单一、技术落后，只具备沟通交流、信息发布等功能，物流、汇税、报关检验等功能缺失。再次，没有科学的、系统性的规划，建设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跨境电商平台过于重视对基础服务功能的建设与完善，忽视了对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发生风险的概率大增。最后，跨境电商平台的知名度较低，电商平台沟通、交流、交易过程中所用语言较为单一，难以为不同的消费者提供不同的语言服务，导致平台服务功能不完善，影响跨境电商的发展。

跨境电商企业违法违规风险激增。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发展时间尚短，随着 RCEP 的签订，当前粗放型的增长模式与更为严格的跨境电商发展规则相冲突，导致跨境电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高风险。例如，RCEP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措施，而中国目前的跨境电商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法律认知浅薄，能否充分适应 RCEP 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还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另外，在反垄断方面，RCEP 制定了更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对跨境电商反垄断的调查加大了力度，同样在保护消费者隐私与合法权益方面构建了更为完善的政策制度，在规范跨境电商发展的同时，对跨境电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带来了更为严厉的处罚。

三、RCEP 下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的优化对策

完善东盟基础设施建设。伴随 RCEP 的签订，为了快速推动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必须加强对东盟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各个成员国在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各方面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构建符合各个国家利益的新型融资体系，加快各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另外，积极引导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成员国到本国进行投资，构建新型的国际合作模式。与此同时，中国可以对东盟各个国家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东盟国家提供通信技术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战略投资，提高国际话语权的同时，积极促进国家之间信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跨境电商企业之间的合作。中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相对东盟国家来说较高，电子支付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对东盟成员国进行技术、人力方面的支持，宣传、推广中国先进的电子支付技术，让东盟各国体验电子支付的优势。同时，利用成熟的电商运行模式和丰富的经验，积极推动东盟各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自具体的优势，优势互补、共同进步。以越南、老挝、柬埔寨等经济水平比较落后的国家为例，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对其进行定向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的支持，成立独资或合资的项目公司，形成产地直营直销模式，降低成本的同时，促进当地跨境电商的发展。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国家，如新加坡，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以通过与当地的电商企业合作，完成控制权的交换交叉，形成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牢牢抓住 RCEP 下跨境电商发展的新契机。通过对东盟成员国的深入分析，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来布局和完善跨境电商的发展体系。与此同时，加

大对中国电子支付在东盟成员国的进一步拓展，完善跨境电商支付体系，构建统一的跨境电商支付平台，积极推进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方式的支付体系，有效降低汇率风险。

加强对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为了满足 RCEP 下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加强对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重中之重。针对不同成员国之间的不同国情，我国要积极培养具有小语种应用能力、电商专业知识和经验、了解东盟各国的风俗习惯和法律政策的复合型人才。首先，积极鼓励和组织中国和东盟跨境电商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协作，共同培养跨境电商人才。通过讲座、兼职等方式进行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对跨境电商的认知。高校应设立跨境电商语言应用课程，丰富语言类学科，满足跨境电商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在具体教学过程中，不但要注重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而且需要对各国的风俗文化进行分析，对各国的法律规范进行讲解，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满足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需要。其次，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跨境电商企业为学生提供大量的实习岗位，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最后，跨境电商企业要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其综合能力与素质，为跨境电商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完善电商平台的搭建。中国与东盟之间跨境电商的发展，需要完善的电商平台作为支撑。第一，以消费者的实际需求为核心，在本国跨境电商实际发展的基础上，搭建功能完善的线上交易平台，实现信息的交流与共享，提升跨境电商的效率和水平。第二，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技术支持，积极与高校、科研

机构等进行深入合作，对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整合与使用，为电商平台提供创新技术，促进电商企业的发展。第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在电商平台提供的物流、报检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规范电商平台的行为，保证跨境电商稳定发展，为电商一体化平台的构建提供支撑。

优化跨境电商服务体系，规范跨境电商行为。第一，完善并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机制，规范监管标准，简化监管流程。对双边、多边贸易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行统一的监督制度，促进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减少对跨境贸易的检查次数，提高检查效率。第二，提供跨境电商法律服务。RCEP 签署后，跨境电商由于之前的发展模式容易导致违规风险的增加，尤其是关于知识产权、反垄断等方面的风险激增。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对法律法规风险的认知，在发展过程中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积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有效规避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

（转载自“走出去服务港”公众号，ID：SH_GO_Global）

泰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也是首批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国家。泰国是我国的重要贸易伙伴，对于走出去的参展企业，需要先了解泰国的知识产权体系，才能有针对性地确定应对潜在纠纷的措施。本文在介绍泰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在泰国参展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给予不同的临时应对建议以及长期

的应对策略。

一、泰国知识产权实体法体系

（一）发明专利

泰国发明专利采用延迟审查制和异议审查制，泰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根据泰国专利法，如已授权的专利不具有可专利性或有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应授予专利的事由，任何人或检察机关都可以向泰国 IPITC（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中央法院）提出撤销申请，对已授予的发明专利、小专利或设计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如果已经提起侵权诉讼，被告可以向法院提出专利撤销的反诉，或者可以针对原告的专利另行单独提起撤销程序。经与当事人协商后，法院可以决定合并案件。对于法院的判决可以向泰国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于上诉判决也可以进一步向泰国最高法院（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二）外观设计

泰国外观设计采用形式审查制和异议审查制，泰国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自注册日起算 10 年。

泰国专利法规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开后并授予前，任何对专利申请有异议的人都可针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向专利职能部门提出异议。这项程序主要针对有异议的第三方，对于不符合专利授予的条件、不具有可专利性，对发明人主体有异议，以及对其职务发明属性有异议的，都可在专利申请公开后提出。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64 条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对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质疑。撤销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诉状可

以由利害关系人或者公诉人向法院提交。撤销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理由包括：不具备新颖性、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违反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皇家法令规定的不可专利的设计等。在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撤销后，将排除权利人的全部权利。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63 条的规定，除专利权人之外，任何人不得将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应用于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为销售而占有、许诺销售或者进口包含专利外观设计的产品，但是为学习或者研究目的而使用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的，不在此限。

（三）商标

泰国法律规定，在泰国使用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都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泰国对于部分侵害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了刑事保护。例如，《商标法》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人，被处以 4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40 万泰铢罚金（可并处）；以混淆为目的模仿注册商标的行为人，被处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20 万泰铢罚金（可并处）。

（四）著作权

根据泰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作品是指任何文学、戏剧、艺术、音乐、视听、电影、录音、声音以及视频广播作品或其他领域中的作品，不论其表达方式或形式如何。

根据泰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任何未经授权复制或改编、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均属于侵犯版权；其中对视听作品、电影或录音制品的未经授权复制、改编或向公众传播、出租原件或副本构成侵犯版权，在电影院展示期间进行声音或录像复制

的行为也属于侵犯版权。

此外，对享有视听作品、电影作品、录音或声音和视频广播作品版权的作品进行未经授权的制作、转播或通过收取金钱或商业利益使公众听到或看到均属于侵犯版权。

二、参加泰国展会前的准备工作

（一）长期策略

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是企业资产的核心价值部分。保护知识产权，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增强经济实力。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决定了企业只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才更容易在市场上积极地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才能更容易在市场上开拓进取。因此，为了使得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资产逐渐增值，就需要积极合理地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为了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企业可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这样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可以专业地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订企业知识产权策略，监督制度的实施，保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另外，企业可以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平台，及时掌握国内外的最新数据信息，避免重复研究造成对于公司资本的浪费，也可以避免造成对于其他知识产权人的侵权。另外，及时关注其他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当发现其他企业对自身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时，要积极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再者，企业要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机制，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企业可以结合所涉及的技术及其发展情况，加强对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另外，企业除了在国内布局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要积极去国外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自身产品出口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与自身产品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所布局的国家或地区。这样，企业才能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好自己。

（二）展前准备

了解泰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保护状况，评估并做好必要的展会预案，并且熟悉泰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机制。

参加泰国展会，宣传材料必不可少。参展企业参加泰国展会过程中，常见的宣传材料有产品包装、宣传彩页、宣传视频音频资料、公司中英文网站等。因此，参展企业在布展之前，一定要逐项检查这些内容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情形，另外，还要审核参展产品是否通过指定市场的认证。

参展企业最好进行充分的知识产权布局，将自身要展出的产品涉及的相关权利及时在泰国进行注册，以得到泰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尽量不将还没有申请专利的产品拿去参展。对未上市的新产品尽量不作公开展示。通过检索举办方提供的知识产权目录查找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发现侵权行为后及时进行证据保全。

另外，还可以提前做好一定的预防措施，例如，在布展前请专业第三方对可疑产品出具不侵权证明、保护函以及预留出担保金。

再者，建立展会危机处理团队。当企业前往泰国展会时，配置好相应的市场、客户、宣传、法律人员，明确一旦发生意

外时间，各成员的主要职责，及一般处理流程。面对比较专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展前最好咨询律师，在预防和事后救济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三、泰国展会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应对策略

（一）海关程序

根据泰国法律，申请海关扣押可有以下两种途径：

（1）向泰国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2）向泰国海关申请扣押即将出口或进口的侵权货物，请求查验货物和/或暂停进出境流程。但是权利人需在扣押后 24 小时内查验货物并向海关确认被扣押货物系侵权，否则货物将被放行。

根据泰国海关新规，2022 年 9 月起由泰国海关负责知识产权（商标和著作权）海关执法备案。在 2022 年之前已向 DIP,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泰国知识产权厅）提交海关备案的商标和著作权所有人应重新向泰国海关提交备案，以确保在新法项下继续受到保护。备案有效期为 3 年或直至该商标/著作权的到期日（以在先日期为准），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3 年。

如泰国海关执法人员怀疑某一批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可暂时扣押货物并通知出口商、进口商、转口商或其代理人以及商标或著作权所有人。如果海关人员无法联系出口商、进口商、转口商或其代理人，或前述主体在 3 日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被扣押的货物将被视为侵权货物。

而如果出口商、进口商、转口商或其代理人承认货物侵权，泰国海关执法人员会起草一份执法记录并将案件移送至诉

讼部门以采取下一步行动。

如出口商、进口商、转口商或其代理人提出答辩意见，需在收到泰国海关执法人员通知后的3天内提出，并提供不侵权证据。泰国海关执法人员应将答辩意见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可以在3日内提交确认函和诉状以提起诉讼，否则被扣押的货物将被放行。权利人也可以要求延长期限（最多10天），但可能被要求就延期请求提供担保。

如未事先备案，权利人也可以在个案中申请边境执法。如申请获得批准，泰国海关执法人员将暂时扣押货物并通知出口商、进口商或代理人以及权利人。权利人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配合海关执法人员检查货物，否则被扣押的货物将被释放。

因此，如果参展企业一旦遭遇海关行政执法、扣押展品，参展企业如果认为自己没有侵权，则可以提出答辩意见，并且在收到泰国海关执法人员通知后的3天内提供不侵权证据。

（二）民事程序

民事诉讼的提起需要权利人提交诉状，阐明原告的主张、法律依据和诉讼请求。被告在收到诉状后，可以提交答辩状。在此之后，法庭将举行初步口头听证会以解决程序性事项并确定证人作证的方法和日期。

如果一个案件同时涉及权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损害赔偿，法官可能会将诉讼程序分为两个阶段，先对有效性作出裁决；若法官认为权利本身无效，则可能会驳回侵权损害赔偿的听证会。

因此，如果参展企业的展品被诉侵权，参展企业可以对权

利人的发明专利、小专利或设计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如权利人已授权的专利不具有可专利性或有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应授予专利的事由，可以向泰国 IPITC 提出撤销申请。

参展企业要留存自己已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包括权利证书和研发过程的相关证据，研发过程证据应能够证明产品开发过程为独立研发，没有抄袭。为了在被诉侵权时能够及时出具相关资料，就要求平时工作中及时梳理和留存相关的邮件和项目资料，做好记录，形成证据闭环。在被诉侵权之后，在举证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与起诉方的沟通协商。

（三）刑事执法

泰国专利法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当公司因专利侵权而承担刑事责任时，若该责任是由于董事、经理或任何负责公司运营的人员的命令或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管理人员也将承担刑事责任。如果管理人员按照职权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导致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相关管理人员同样应承担刑事责任。

如果在参展期间遭遇泰国警察或者海关人员的刑事执法，建议参展企业人员不要与警察或者海关人员发生冲突。如果认为自己的产品没有侵权，可以提出答辩意见，并提供不侵权证据。另外，当涉及刑事案件时，可以就近向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仲裁和调解

在泰国，仲裁和调解可解决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事项相关的争议，例如著作权许可协议、商标和专利许可合同争议。

DIP 为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提供知识产权调解服务。根据 DIP 官方推荐，使用调解程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优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程序灵活快速，用时比法院的诉讼程序短，且当事人不必支付任何费用。第二，DIP 的工作人员作为调解员，可保障专业性和中立性。第三，调解过程保密，可有效维护当事人商誉。第四，双方当事人仍可以保持良好关系，与诉讼程序相比对抗性不强。

因此，如果参展企业在泰国参展期间遭遇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问题，可以通过 DIP 进行仲裁和调解。

四、结语

在泰国参展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无论是行政、民事还是刑事执法，企业可以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泰国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另外，可以提出权利无效请求，令权利人失去提出诉讼的权利基础；提出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另外，也可以请求泰国知识产权厅为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提供知识产权调解服务。（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者李浩、方亮）

稳健医疗：呵护健康，关爱生命 让生活更美好

一、企业介绍

稳健医疗是总部设在深圳市龙华区的医疗大健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代码 300888），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和“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板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稳健医疗持续创新和不断拓展产业边界，业务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个领域，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以及日本厚生省认证，致力于打造医用耗材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客户和消费者带来舒适、健康、环保的生活。

二、发展历程

1991 年，稳健医疗成立；2001 年，稳健医疗用十年时间成为中国医用敷料出口企业第一名，并保持了十年，目前出口量保持全国前三。2007 年，为了立起全球中国医用敷料的高度，稳健医疗和中国医保商会一同成立医保商会医用敷料分会，并担任会长单位 16 年。2009 年，全棉时代成立，开展公司发展第二曲线，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开拓消费市场。为了让更多的医院用上更好的医用耗材，2022 年，稳健医疗收并购了一批企业，包括高端敷料、输注产品、乳胶制品企业，帮助优质企业实现高质量产品转化，同时完善了自身的产品布局。

33 年来，稳健医疗致力于让中国制造更优质、更受喜爱，

让千万中国家庭用上中国自主生产的好产品、好品牌。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在生命工程、研发技术、数智化技术方面投入，持续为医院提供更好、更智慧的耗材，创造更高效的卫生经济效应。

三、主要成就

通过 33 年不断创新和沉淀，目前稳健拥有两大品牌：“Winner 稳健医疗”产品，包括感染控制、高端敷料、传统敷料、呼吸防护、成人护理、家庭护理；“Purcotton 全棉时代”，产品包括 Baby&Kids、Women、Home。

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在科研方面，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合作共同进行创新项目研；与华西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展开临床合作。目前，稳健医疗拥有 8 家自主工厂，过千人的研发团队，每年研发费用接近 5 亿。截至 2023 年底，稳健全集团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共 1257 项。

参与国家和行业内产品标准建设。目前共参与 8 项国家标准建设，包括 GB/T 30558-2014 产业用纺织品分类、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等。参与 12 项行业标准建设，包括 YY 0854.1-2011 全棉非织造布外科敷料性能要求，第 1 部分：敷料生产用非织造布、YY/T 1293.2-2016 接触性创面敷料；第 2 部分：聚氨酯泡沫敷料等。积极带领行业不断规范化发展，产品与国际接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医疗企业，稳健医疗不仅关注医患，更心系家国。2003 年，在非典型肺炎（SARS）来临之际，

稳健医疗坚持以原有价格和广东省政府、香港医管局合作，优先保障政府的统一调配和一线的使用。2020年初，新冠病毒来势汹汹，稳健医疗第一时间作出声明：官方渠道不涨价、春节不休息、24小时不停机。2020-2022年，稳健医疗向社会提供超过140亿只口罩、超过4357万件防护服和1.05亿件隔离衣。

稳健医疗将继续坚持“呵护健康，关爱生命，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充分利用创新技术优势，实现医用耗材和日用消费品的全棉无纺环保替代，为千秋后代的可持续发展事业出一份力，为国家碳中和战略、供应链策略、人才、就业、税收作出应有的贡献。（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供稿整理）

报：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贸促会领导。

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省市贸促会。

发：市有关商协会、重点企业。

编辑：吴迪、吴思宇

校对：黄礼婧、李丹

审核：杨宏宇

电话：0755-33358492